

## 臺中市政府第 458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（黃副市長國榮代理） 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1 件法規案修正後通過，2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，均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今日召開臨時市政會議，最主要是審議都發局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第 51 條附表 2 修正草案。本案業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2 日准予修正備案，因有修正，依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決議，已完成議會三讀通過之法案，倘中央核定時，有增、刪或修正，市府須再提送市議會審議，因此本案須先經市政會議通過後，方能提送臺中市議會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二、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，有關行政院備案條文及市議會通過條文總說明修正對照表，應再增加行政院修正理由說明，俾利臺中市議審議。此外，爾後各機關法規案、預算案倘須提送臺中市議會，請務必附上完整說明，以利審議，並讓市政運作更加順利。（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三、臺中市議會下星期二（10 月 13 日）即將討論市政府提案，請都發局、建設局、原民會將今日通過之提案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，以利及時提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（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0 分）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58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9 年 10 月 7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都市發展局	檢送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案之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第 51 條附表 2 修正草案 1 份，敬請再提會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建 01	建設局	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工程案件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3 億 8,802 萬 7,609 元(比例 80%)、本府配合款 9,700 萬 6,902 元(比例 20%)，合計 4 億 8,503 萬 4,511 元整(進整千元為 4 億 8,503 萬 5,000 元整)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原 01	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原住民社工員薪資 5 萬 3,905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